附件3

“魅力亚冬进校园，乐启‘爱听’音你在”原创歌曲征集方案

一、大赛主题

魅力亚冬进校园，乐启“爱听”音你在

二、活动时间

2024年9月—11月

三、承办学校

哈尔滨师范大学

四、相关要求

(一)歌曲、歌词创作要求

1.突出亚冬主题。歌曲、歌词应体现本届亚冬会“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理念**,**用青年人自己的语言、自己喜欢的形式**,**诠释“冰雪同梦，亚洲同心”的亚冬会口号，展现青春风采。

2.彰显青年特色。歌曲、歌词要突出青年运动员和青少年这个核心受众群体，按照青春活力、青年主体创意原则，传递新时代中国加快体育强国建设，不懈努力向更高、更快、更强的目标发起挑战，为亚洲冰雪运动作出新贡献的美好追求。

3.体现文化融合。歌曲、歌词要充分体现革新和创意**,**将中国文化与奥林匹克元素结合**,**艺术表现上要体现奥运精神、中国文化、冰雪元素**,**彰显中国优秀文化传统和哈尔滨地域文化特色。

(二)知识产权要求

1.参赛者保证提交给主办方的参赛作品(包括初次提交、后续深化修改等任何情形、任何时段提交的任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歌曲、歌词、视频的任何要素或组成部分)的原创性；保证参赛作品系在没有其他人协助的情况下由参赛者自行独立完成；保证参赛作品本身及在主办方(包括主办方认可的第三方)使用该作品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侵权、违约以及其他任何违法或不当情形。

2.参赛者对参赛作品享有完整无瑕疵的权利，即参赛作品(包括参赛作品的任何组成部分,下同)所产生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财产权、邻接权、衍生产品开发权)、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申请权)、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及其他一切在全球范围内目前以及将来可获得、享有且所适用法律不禁止转让的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均归参赛者所有,并且,参赛作品截至参赛者提交至主办方之时从未以任何形式进行发表、公布，也未进行过著作权登记等；参赛者没有且不会自行或授权主办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在本次征集活动最佳方案公布前(含当日)对应征方案进行发表、使用或开发。

3.参赛者确认并同意主办方或者经主办方授权的第三方有权自行按照本次征集活动的组织、评审安排，在本次征集活动的范围内，为组织、评审目的使用参赛作品的任何组成部分。

4.作品必须不含有国际知名或者通用内涵信息的形象或者表述。主办单位有权优先和免费对素材进行不盈利的生产和使用。参评即为同意上述规定。

(三)报送要求

本次竞赛为个人赛，每名参赛者限报1件作品，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作者需报送原创歌曲作品音视频一部。要求时长不超过5分钟，16:9尺寸、MP4格式、清晰度1080P,命名格式：高校名称+作品名+报送人。

2.请各学院团委汇总推荐作品名单和作品后，统一报送至校团委。各学院团委请于2024年11月10日前将参赛作品报名表(附件3-1)、作品推荐汇总表(附件3-2)、知识产权承诺书(附件3-3)(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版)及参赛作品相关材料电子版、章盖扫描版打包发送至邮箱youthmedia@hrbust.edu.cn。文件命名为：(亚冬会原创歌曲征集)+高校名称+参赛者姓名。

五、赛事安排

省级决赛：2024年11月30日前

各单位于2024年11月10日前，完成参赛作品报送，省赛评审委员会将对各高校推荐项目进行评审，最终评选出若干获奖项目。

六、奖项设置

1.省级决赛每类别竞赛评选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由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分别给予奖金5000元、3000元、2000元，评选出优胜奖若干名，由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给予一定奖品激励。同时由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为获奖学生授予“冬梦大使”称号。

2.由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授予的“冬梦大使”,可参与亚冬文化、冰雪文化推广活动**,**推动冰雪运动在青少年和校园学生群体中的普及，成为亚冬文化、冰雪文化的传递者，以实际行动传承亚运精神，助力冰雪事业。“冬梦大使”将获得以下权益：

权益一：优先登上央企实习直通车，成为世界500强企业的一员，即“冬梦大使”优先获得入职中国联通等企业的机会。

权益二：了解亚冬场馆建设及通信保障内容，体验亚冬了解“BASIC”黑科技，感受联通科技带来的震撼力量。

权益三：成为中国联通亚冬会合作伙伴志愿者，有机会在亚冬场馆建设以及在联通校园系列宣传活动中参与志愿服务。

权益四：加入“联通沃派”青创社队伍，获赠联通专属权益套餐，获校园卡流量升级服务。

附件：

3-1.“魅力亚冬进校园，乐启‘爱听’音你在”原创歌曲征集活动作品报名表

3-2.“魅力亚冬进校园，乐启‘爱听’音你在”原创歌曲征集活动作品信息汇总表

3-3.“魅力亚冬进校园，乐启‘爱听’音你在”原创歌曲征集活动作品知识产权承诺书

附件3-1

“魅力亚冬进校园，乐启‘爱听’音你在”原创歌曲征集活动作品报名表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推荐高校 |  |
| 作者信息 | 姓名 | 专业 | 联系方式 |
|  |  |  |
| 作品简介(1000字以内) |  |
| 创新意义(500字以内) |  |
| 推荐单位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3-2

“魅力亚冬进校园，乐启‘爱听’音你在”原创歌曲征集活动作品信息

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作品名称 | 作者姓名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学校(本地所辖高校)收到参赛作品共计项。

附件3-3

“魅力亚冬进校园，乐启‘爱听’音你在”原创歌曲征集活动参赛作品

知识产权承诺书

本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魅力亚冬进校园，乐启‘爱听’音你在”原创歌曲征集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实施方案要求的前提下，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承诺人确认同意并提交本《承诺书》,即代表承诺人已签署并自愿以参赛者的身份参加本次活动，遵守本次活动全部要求，并提交相应的参赛作品。

第二条 承诺人特就参加本次活动之相关事宜，自愿向主办方(包括主办方认可的第三方)以及相关附属机构做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1.承诺人对参赛作品享有完整无瑕疵的权利，即参赛作品 (包括参赛作品的任何组成部分，下同)所产生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财产权、邻接权、衍生产品开发权)、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申请权)、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及其他一切在全球范围内目前以及将来可获得、享有且所适用法律不禁止转让的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均归承诺人所有，且参赛作品截至承诺人提交至主办方之时从未以任何形式进行发表、公布，也未进行过著作权登记。

2.承诺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魅力亚冬进校园，乐启‘爱听’音你在”原创歌曲征集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承诺遵循主办方针对本次活动所做的和以后将做出的相关安排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实施方案中所列)且不持任何异议。

3.承诺人保证对参与本次活动所提交的参赛作品以及与参赛作品相关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承诺人对从本次活动中获悉的主办方任何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证其不会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任何资料或信息。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4.承诺人参与本次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除与主办方有另行约定外，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5.承诺人需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参与本次活动，承诺人在本次活动中的任何及全部盖章、签字、签名、填写、同意以及提交的任何及全部文件，均为自愿、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6.承诺人尊重本次活动主办方以及其他负责本次活动的各方对设计方案的任何及全部评审意见和决定。

第三条 承诺人特就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权益的使用、转让、归属等相关事项，自愿向主办方以及相关附属机构承诺并保证如下：

1.承诺人保证提交给主办方的参赛作品及主办方(包括主办方认可的第三方)使用参赛作品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侵权、违约以及其他任何违法或不当情形；保证参赛作品全部权利人均同意并共同参加本次活动。

2.承诺人理解并同意主办方(包括主办方认可的第三方)有权自行按照本次活动的组织、评审安排，在本次活动范围内，为组织、评审目的使用参赛作品及参赛作品中的任何组成部分。

3.承诺人没有且不会自行或授权主办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在本次活动最佳参赛作品公布前(含当日)对参赛作品进行发表、使用或开发。

第四条 承诺人不得自行变更或者删减本《承诺书》的任何内容，否则主办方有权认定承诺人提交的该等《承诺书》无效，相应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本《承诺书》非经主办方书面同意，不得因任何理由被撤回、撤销。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